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21〕94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南湖路（建安街—瑞安街） 给水管道工程项目申请报告的批复

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报南湖路（建安街—瑞安街）给水管道工程立项核准的请示》（武自水〔2021〕18号）及项目申请报告等资料收悉。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，经研究，同意南湖路（建安街—瑞安街）给水管道工程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107-420100-04-01-252877）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满足井冈山加压站远期输水需求，保障南湖路周边用户供水安全性和稳定性，同意你公司实施南湖路（建安街—瑞安街）给水管道工程。

二、项目位于巡司河东侧现状南湖路，南起建安街，北至

瑞安街。

三、根据《武汉市城市供水专项规划（2018-2035）》，井冈山加压站规模拟由现状的 15 万吨/天扩建至 20 万吨/天，本项目为该加压站配套进站管道，为满足加压站远期输水需求，拟废除南湖路（建安街—瑞安街）段现状 DN1200 毫米水泥砼管，新建 DN1400 毫米球墨铸铁输水管 1040 米；为满足周边用户配水需求，新建 DN300 毫米球墨铸铁配水管 1080 米，同步实施道路破除恢复工程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2480.87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你公司自筹。

五、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《关于（南湖路<建安街—瑞安街>给水管道的修建规划）的审查意见》（武自然资规函〔2021〕328 号）。

六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。

七、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，办理相关手续。

八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

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7月21日

附件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：南湖路（建安街—瑞安街）给水管道工程

招标内容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						√
设计							√
监理							√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设备	√			√	√		
重要材料	√			√	√		
其他	√			√	√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：

核准。

本项目勘察估算金额为21.23万元，设计估算金额为79.36万元，监理估算金额为52.41万元，均在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2018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6号令）规定的必须招标的标准以下，项目法人可以选择勘察、设计、监理不招标。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

2021年7月21日

抄送：洪山区政府，市财政局、市水务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城乡建设局、市审计局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7月21日印发

共印12份